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4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偿还公司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综合授信须以公司所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提供质押，综合授信额度不可循环使用，单笔可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最长期限为36个月，预计年利率7.5%-8.5%。具体贷款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需求而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就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事项代表公司签署《授信合同》、《贷款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四日